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資料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不適用	外國保險業不適用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不適用	外國保險業不適用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不適用	外國保險業不適用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不適用	外國保險業不適用
二、董(理)事會之組成與職責	不適用	外國保險業不適用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不適用	外國保險業不適用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之獨立性之情形	不適用	外國保險業不適用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不適用	外國保險業不適用
四、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不適用	外國保險業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除外國保險業不適用之項目外，均已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無差異

申報頻率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